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4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9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伍點壹參柒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承諭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4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9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5.137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蔡承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

01 6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；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2 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1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
03 區龍慈路上某工地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
04 他命1次，嗣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5 路0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5.
06 137公克）（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行，因係在前揭觀察、勒
07 戒前所為，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），嗣被告於113
08 年10月30日入監執行前揭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
09 品傾向，於113年12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其上開施用毒
10 品犯行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
11 第124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9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
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3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（臺灣桃園
14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89號卷第49-53頁；113年度
15 毒偵字第976號卷第35-36頁）。

16 (二)而上開為警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淨重5.143公克，取樣
17 0.006公克，驗餘淨重5.137公克）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
18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19 命成分，此有該公司於113年6月2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
20 告1份在卷可憑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89
21 號卷第125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與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
22 命之包裝袋1只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（蓋無論以何種方
23 式分離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，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
24 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
25 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26 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
27 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許育彤